##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<b>离</b> 任 原因	是否继续 在上市公 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 任职	具体职 务(如 适用)	是否存 在未履 行完毕 的公开 承诺
尹凯阳	副总经理	2025年11月10日	2026年6月14日	工作	否	不适用	否
				变动			

## 二、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尹凯阳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 尹凯阳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依法规范运作,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。

尹凯阳先生确认: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, 亦无任何与其本人离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及股东注意。

在此,公司董事会谨向尹凯阳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

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